

关于于洪区南阳湖街道金沙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：孙文昆

年 月 日

会议主持人	邓凯	到会人员	
会议地点	金沙村委会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：

征地位置：南阳湖街道金沙村

征地面积：0.5092 公顷

现用途：住宅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IV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10.4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：10.4万元/亩 × 15 × 0.5092公顷 = 79.4352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委员一致同意



乡（镇）政府意见：

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意见：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关于 于洪 区、县（市） 乡（镇） 村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：孙立民

2017年 8 月 22 日

会议主持人	邓凯	到会人员	
会议地点	余那村委会		

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：

征地位置：南阳湖街道金沙村

征地面积：25.62467 公顷

现用途：

补偿标准：根据沈政发[2015]65号文件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该宗地为IV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10.4万元/亩，实际按10.4万元/亩补偿。

征地费用：10.4万元/亩 × 15 × 25.62467公顷 = 3997.448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一致同意

经过以村民会议形式公开表决，对南阳湖街、b9号地、污水管线等占用的余那村集体土地征用来决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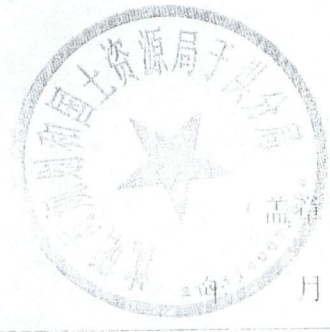
总参选人数：1795人
 参与数：1488人 占82.89%
 同意人数：1318人 占88.6%
 不同意人数：170人 占11.4%



乡（镇）政府意见：

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意见：



注：征地内容含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

关于于洪区南阳湖街道金沙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：孙立民

年 月 日

会议主持人	邓凯	会议地点	金沙村委会		
具体时间		应到代表人数		实到代表人数	

征地内容摘要（征地理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）：

征地理位置：南阳湖街道金沙村

征占地面积：0.5092 公顷

现用途：住宅用地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号）该宗地为IV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10.4万元/亩。

征地费用：10.4万元/亩 × 15 × 0.5092公顷 = 79.4352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代表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）：

附：村委会会议记录，村民代表表决附后

同意人数：



区、县(市)土地部门(盖章)

关于于洪区、县（市）乡（镇）村 村民代表会议表决记录

记录人：孙立民

2017年 8 月 22 日

会议主持人	邓凯	会议地点	金沙村委会		
具体时间		应到代表人数		实到代表人数	

征地内容摘要（征地位置、面积、现用途、补偿标准等）：

征地位置：南阳湖街道金沙村

征地面积：25.62467 公顷

现用途：

补偿标准：根据沈政发[2015]65号文件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该宗地为IV类区片，该宗地综合地价标准为10.4万元/亩，实际按10.4万元/亩补偿。

征地费用：10.4万元/亩 × 15 × 25.62467公顷 = 3997.448万元

上述补偿标准村民一致同意

与会代表同意以上会议确立的事项（代表签字、盖章或指纹）：

经过以村民会议全民公决，对云龙湖行、69号地、污水管线路占用的金沙村集体土地征用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参选人数：1795人

参与数：1488人

占实际参加人数 82.89%

同意人数：1318人

占实际参加人数 88.6%

不同意人数：170人

占实际参加人数 11.4%



乡（镇）政府（盖章）



区、县（市）土地部门（盖章）